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3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加强对吸毒者的援助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全世界有千百万人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者或使用成瘾者，

意识到吸毒和吸毒成瘾对个人，特别是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正常社会生活带来的损害，

关切地注意到吸毒和吸毒成瘾在社会上泛滥，对公众和社会健康以及经济资源造成影响，

铭记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32号决议通过的《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认识到防止吸毒和吸毒成瘾的有效行动必须以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相辅相成的全面、平衡和协调的办法为基础，

意识到作为减少需求工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需要减少滥用药物带来的不良健康后果和社会后果，

还意识到吸毒和吸毒成瘾是严重问题，许多吸毒者不利用现有的援助和治疗，而且所提供的服务也常常不能充分满足他们的需要，

意识到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第4(c)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药物的分销、使用和持有，限制于专供医药及科学上的用途，

回顾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第38条第1款中规定，各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麻醉品滥用，对关系人早作鉴别、治疗、教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²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善后护理、促成康复及使之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并应协力达此目的，

1. 促请会员国发展早期查明、咨询、治疗、防止复发、善后护理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服务，确保这种服务广泛提供，其能力足以满足急需者的需要；

2. 请会员国针对那些未被现有服务和方案纳入或接近，因而面临健康遭受严重损害、染上涉毒传染病以致丧命的高风险吸毒者，制订战略，提高他们得到服务的机会，增加提供的服务，以便协助这些吸毒者减少个人和公众的健康风险；

3. 请会员国就第 1 和第 2 段所述战略、方案和服务，与其他会员国和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交换资料。对于这一事项，强调制定和随后实际采用评估方法的重要性；

4. 呼吁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实施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2 号决议中通过的《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编写拟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两年期报告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就上述第 1、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努力而提交的资料。